

证券代码: 001896

证券简称: 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 定 2017-04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殿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长（签名）：郑晓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439,350,924.72	14,431,969,397.13	18,314,539,944.57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98,146,961.32	4,336,920,064.63	5,632,563,841.20	13.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0,652,556.73	35.82%	5,843,379,144.31	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517,325.86	-40.61%	93,702,536.28	-8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265,995.16	-37.20%	-6,123,245.82	-10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32,675,178.05	-2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0	-43.05%	0.0832	-8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0	-43.05%	0.0832	-8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41.25%	1.53%	-86.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435.2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44,825.48	主要是中益公司本期收到长垣县政府4391万元奖励企业发展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8,097,906.78	公司本期取得联营企业华能沁北12%股权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17,416.29	公司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同力公司、丰鹤公司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094,340.11	按照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本期确认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2,568.03	主要为同力公司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销户转款 3,022,062.17 元。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952,10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768.21	
合计	99,825,782.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1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20%	738,700,684	414,415,40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17%	25,000,000	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16,129,032	16,129,032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9%	6,774,193	6,774,1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6,170,039	6,170,0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4,301,076	4,301,076		
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7%	4,301,075	4,301,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966,439	3,966,4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3,415,620	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28%	3,225,806	3,225,8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285,280	人民币普通股	324,285,28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5,620	人民币普通股	3,415,6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3,901	人民币普通股	2,583,901
曹碧波	2,509,560	人民币普通股	2,509,560
李丽	2,4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8,100
陈丽娟	2,1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1,300
刘予丰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生银行睿智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600
陆锦鹿	1,3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数为940,628,720.54元，比期初数255,714,629.55元增加267.84%，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本期电费结算及时，资金较为充裕；二是子公司交易中心1亿元借款于本期期末到账；三是公司收到分红资金。

2、应收票据期末数为161,826,165.63元，比期初数278,287,826.36元减少41.85%，主要原因是年初发电子公司结算电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本期加大票据转移支付力度，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下降。

3、应收账款期末数为1,624,073,771.46元，比期初数1,166,026,002.40元增加39.2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本期随保理业务规模扩大应收保理款增加。

4、应收利息期末数为1,303,703.81元，比期初数398,742.88元增加226.9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本期随保理业务规模扩大应收保理利息增加。

5、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82,818,945.28元，比期初数267,768,853.42元减少69.07%，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收到投资集团退还丰鹤公司2015年度分红款；二是子公司天益公司、中益公司本期收回送出工程处置款。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316,720,087.20元，比期初数504,957,998.74元减少37.28%，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基建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533,280,405.25元，比期初数881,632.22元增加60387.8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华能沁北12.00%股权。

8、在建工程期末数为931,735,973.31元，比期初数450,356,550.53元增加106.89%，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交易中心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投入增加；二是子公司鹤淇公司管带机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9、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为125,866.09元，比期初数403,202.49元减少68.7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期初预缴通讯费本期摊销。

10、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为92,665,996.71元，比期初数58,688,160.23元增加57.90%，主要原因是当期亏损子公司对预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536,028,030.00元，比期初数328,840,028.70元增加63.01%，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交易中心预付工程款及预付征地款增加；二是孙公司朝歌热力在建BOT项目投入增加。

12、应付利息期末数为1,423,200.55元，比期初数465,183.44元增加205.9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短期贷款利息增加。

13、应付股利期末数为39,560,416.13元，期初数为0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丰鹤公司、鹤淇公司本期分红，期末应付少数股东分红款增加。

14、长期应付款期末数为110,494,588.58元，比期初数205,917,485.89元减少46.3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丰鹤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15、实收资本期末数为1,150,587,847.00元，比期初数855,275,976.22元增加34.53%，主要原因是公司于本报告期向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定向发行股份221,068,474股，购买同一控制下的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50%股权；非公开发行股份74,243,397股、募集资金69,046.36万元，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华能沁北12%股权。

16、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110,573,720.10元，比期初数16,871,183.82元增加555.40%，主要原因是公司

本报告期实现盈利。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1、营业成本2017年1-9月发生数为5,449,314,465.99元，比上年同期3,614,506,414.24元增长50.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市场煤价维持高位运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火力发电成本同比增幅较大。

2、销售费用2017年1-9月发生数为5,056,283.12元，比上年同期2,581,634.87元增加95.86%，其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随煤炭销售、保理等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销费用相应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2017年1-9月发生数为-243,441.61元，比上年同期9,508,441.44元减少102.5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天益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相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

4、投资收益2017年1-9月发生数为-2,446,133.25元，比上年同期-98,276.31元减少2389.04%，主要原因是公司于本报告期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华能沁北12%股权，公司对该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华能沁北公司本期发生亏损。

5、营业外收入2017年1-9月发生数为107,477,171.03元，比上年同期2,924,728.34元增加3574.77%，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司取得联营企业沁北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沁北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收益5809.79万元；二是本期子公司中益公司收到财政奖励资金4,391万元。

6、营业外支出2017年1-9月发生数为1,302,435.54元，比上年同期850,225.34元增长53.1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鸭电公司本期支付环保罚款金额较大。

7、所得税费用2017年1-9月发生数为11,967,328.67元，比上年同期246,625,337.45元减少95.1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盈利同比下降。

8、净利润2017年1-9月发生数为80,676,788.77元，比上年同期721,751,372.88元减少88.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利润减少。

9、少数股东损益2017年1-9月发生数为-13,025,747.51元，比上年同期105,570,737.67元减少112.3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同比减少。

1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7年1-9月发生数为4,233,687,353.64元，比上年同期2,796,912,346.65元增加51.37%，主要原因是由于煤炭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公司燃煤采购成本升高影响现金流出相应增加。

11、支付的各项税费2017年1-9月发生数为142,780,525.60元，比上年同期666,101,126.13元减少78.56%，主要原因是受燃煤采购成本升高、利润减少的影响，子公司本期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同比降幅较大。

1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1-9月发生数为448,145,725.50元，比上年同期190,972,290.48元增加134.6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随业务保理业务规模扩大，保理业务现金净流出增加。

1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0，比上年同期7,900,300.00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丰鹤公司上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本期无该类业务发生。

1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1-9月发生数为266,448,786.86元，比上年同期44,063,167.20元增加504.7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投资集团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支付的丰鹤公司2015年度分红款。

15、投资支付的现金2017年1-9月发生数为656,463,647.48元，比上年同期1,050,000.00元减少49.62%，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已于上年陆续转入经营期。

1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1-9月发生数为51,241,188.22元，比上年同期252,113,440.06元增加62420.3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投资集团华能沁北12.00%股权购买款。

1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7年1-9月发生数为674,463,592.10元，比上年同期20,000,000.00元增加3272.3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1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7年1-9月发生数为4,474,207,395.45元，比上年同期3,111,929,962.06元增加43.7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随煤炭销售、保理等业务开展，经营借款增加；随基建项目投入增加，新增项目贷款同比增加。

1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7年1-9月发生数为3,662,986,964.71元，比上年同期2,811,618,879.03元增加

30.2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上期无到期借款，本期因借款增加以及到期债务增加，偿还借款的现金流出相应增加。

2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7年1-9月发生数为301,438,620.57元，比上年同期523,485,102.99元减少42.4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丰鹤公司上期支付分红金额较大。

2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17年1-9月发生数为682,734,425.38元，比上年同期-108,166,330.51元增加731.19%，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二是子公司基建项目贷款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关于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鹤淇公司”）、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力公司”）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两公司股权结构一致，均为本公司控股持股97.15%、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2.85%。鹤淇公司装机为2×66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同力公司装机为2×300MW亚临界发电机组。为充分发挥整体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鹤淇发电吸收合并同力发电的议案》，决定以鹤淇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同力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鹤淇公司继续存续，同力公司依法注销，同力公司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鹤淇公司依法继承。

2017年6月30日完成合并交割，2017年8月25日同力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对吸收合并事项审慎核查后发表《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核查意见》。

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4月28日《证券时报》B191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 （二）关于用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2017年7月10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部分中介费用，共计7,355,00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审慎核实后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1080008号）。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审慎核查后发表《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7月11日《证券时报》B25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临 2017-19 关于公司子公司鹤淇发电吸收合并同力发电的公告	2017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时报》B191 版或巨潮资讯网
临 2017-33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2017 年 07 月 11 日	《证券时报》B25 版或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展开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